

证券代码：874775

证券简称：云岭光电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相关公告。公司定向发行股数为 1,0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5 年 11 月 13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2616 号），同意本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1,000 万股新股。该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E10649 号）审验。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专户管理使用。

2025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就本次股

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2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27911019810001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202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在任一时点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额度范围内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 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91,418.00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60,091,418.00
其中：支付设备款或材料款	60,090,652.02
银行手续费	765.98
三、注销时结余利息转回公司基本账户	0.00
四、注销账户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已于2026年6月30日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